

家装装修合同简单(汇总5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2023年家装装修合同简单优质篇一

承接方(乙方)：

工程项目：住房装修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

2、居室规格：计*平方米。

3、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4、委托方式：包工包料

5、工程开工日期：

6、工程竣工日期：

工程总天数：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

第三条：质量要求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详见本合同附件(三)《家庭装潢工程材料决算清单》。

3、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5、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第四条：材料供应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详见本合同附件(四)《甲方提供装潢材料清单》的内容，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

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付款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当工期进度过半，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剩余%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向甲方办理移交及发放装潢工程保修卡，详见本合同附件(八)《家庭装潢工程工程质量保修卡》。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2、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详见本合同附件(五)《家庭装潢工程工程项目变更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3、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支付给乙方。

第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第八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2023年家装装修合同简单优质篇二

发包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双方的权益，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第一章 合同背景

第一条 施工地点位于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弄_____号_____室，（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竣工验收合格，并已交付使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施工，使房屋安全、卫生、美观、适于居住、方便生活、令人心情愉悦。

第二章 施工单位资格

第三条 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通过最近一次企业年检，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机关审定的从事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资质，资质等级符合本次施工的要求。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乙方损失。

第四条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

第三章 施工内容

第五条 该房屋属_____结构，房型为_____房_____厅_____厨_____卫，建筑总面积为_____平方米；施工的是其中

的____房____厅____厨____卫，施工面积为____平方米。详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一)的《房型图》中红线匡定部分。

第六条 施工内容和做法说明如下(不够可附页)：

(五)其他：地面部分____，墙面部分____，天棚部分____，门窗部分____，其他____；前款没有说明的，依作为本合同附件(二)的《装修施工图》确定。

第四章 材料、设备和价款

第七条 施工使用的材料和设备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三)的《主要材料报价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四)的《辅助材料报价单》，乙方的人工费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五)的《人工费报价单》。

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在乙方提供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以及劳务的情形下适用

第八条 该房屋工程总价款为____元，其中材料费____元、人工费____元、管理费____元、设计费____元、垃圾清运费____元、税金____元、其他费用____元。工程总价款是各分项价款的总和。

前款所述的总价款和分项价款是乙方的预算价格。结算价格超出预算价格的，甲方按预算价格支付工程总价款；结算价格低于预算价格的，甲方按结算价格支付工程总价款。第九条 乙方对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设计费、垃圾清运费的报价，不得超过本合同签订时该费用的市场平均价格。

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报价超过市场平均价格的，按市场平均价格结算。

双方对前款所述的市场平均价格有异议的，可以委托价格评

估部门评估，价格评估部门的评估结论，双方应当接受。

第十条 乙方应在《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中注明材料和设备的名称、生产厂厂名、厂址、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

(1)甲方同意继续使用的，乙方免收该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甲方不同意继续使用的，乙方应当根据《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规定更换和重做，更换后的材料和设备费减半收取，原工期不变。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提交说明书、保修单、环保说明书和购货发票复印件，甲方要求与原件核对的，乙方应当同意。发票上应当载明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

第十二条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完工后的室内空气质量，辐射、照明和噪音强度等指标，使甲方达到安全居住、生活的目的。

乙方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应当立即更换和重做，更换后的材料和设备不再收费，原工期不变。

第十三条 甲方变更施工内容的，乙方应当同意。工期、总价款、《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内容相应变化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生效。

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在甲方提供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乙

方提供劳务的

情形下适用

第十四条 该房屋的工程总价款为_____元，其中人工费_____元、税金_____、其他费用_____元。

第十五条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当按时送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乙方应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运抵现场，经乙方验收后发生损坏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十六条 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应用于本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短缺或被更换的，乙方应按短缺材料和设备的价款或材料和设备被更换前后差价的10倍赔偿甲方。

第五章 付款方式

第十七条 工程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三)竣工验收后三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25%的工程款。

(四)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或双方约定的保修期满，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5%的工程款。

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的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的，视为乙方收取。

第十八条 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第十九条 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

第二十条 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有权留取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5%的保修基金。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没有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将保修基金全额退还乙方。

第六章 结算

第二十一条 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后对价款有异议的，可以要求不超过七日的核价期，核价期内，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当同意。甲方若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的，核价期至取得评估报告之日届满。

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价格的，以《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约定的价格作为计算总价款的依据，按照评估结果结算总价款，乙方应当同意。

第七章 工程进度

第二十二条 本工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工期为____天。每日施工时间为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休息)。

工期中施工时间内，乙方未施工的，不论工程是否竣工，未施工的每1日按延误工期1日处理。不满1日的按1日处理。

第八章 施工

第二十三条 乙方指派____为工程驻工地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根据要求组织施工，协调、处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对其指派的驻工地代表的行为均予认可。

乙方更换驻工地代表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更换通知前，乙方对原驻工地代表的行为应当认可。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当自行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十五条 工程执行dbj08-62-97《住宅建筑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以及国家和本市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他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和双方的约定。

第二十六条 施工期间，甲方及其代表有权在现场查看、了解、检查施工情况，乙方应当配合；但甲方不得因此影响乙方施工。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按照甲方认可的设计、施工方案和做法说明完成工程，确保工程质量，不得偷工减料。

第二十八条 施工期间，甲方修改设计方案并相应地变更施工方案、增减施工内容的，应在变更的项目施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施工。

甲方变更、增减施工项目的，应当与乙方签订作为本合同附件(六)的《工程项目变更单》。

因甲方变更工种项目引起竣工日期和工程总价款变化的，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乙方在施工中不得变更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线，或实施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危害使用安全，和超过住宅原设计标准的行为。

甲方要求实施前款规定禁止的行为，乙方可以拒绝，但应当提供修改意见。

第三十条 乙方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安全，避免甲方房屋和其他财产的损失。

乙方违反前款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一条 施工中，不得侵占公共空间，不得损害公共部位的设施。乙方违反前款的规定，引起相邻纠纷和与物业公司及任何第三方的纠纷的，应当负责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

日，煤气费_____元/日，电话费_____元/日。

前款所述施工现场每日发生的各项公用事业费为施工期间该项费用的总额与施工天数的比值，以公用事业企业的付款通知或收据为认定费用的依据。

第九章 验收

第三十三条 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在完工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按乙方通知的时间参加验收。甲方不能按时验收的，应当通知乙方另行安排时间。

甲方无法及时验收，可能导致乙方延误工期的，乙方可以组织人员验收，甲方应当接受验收结果。甲方事后要求复验的，乙方应当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的，复验、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予以顺延。

第三十四条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竣工前五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后七日内按照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和相应的质量标准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签署作为本合同附件(七)的《工程质量验收单》和作为本合同附件(八)的《工程结算单》。乙方应当出具作为本合同附件(九)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质量保修书》。甲方在规定的时

间内不能组织验收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验收合格的，甲方承认原竣工日期。

第三十五条 乙方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不得因甲方已经或未按照本合同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验收，免除赔偿责任。

第十章 保修

第三十六条 工程保修期三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每逾期1日，应按逾期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八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每逾期一日，应当支付对方_____ (100元-500元)的违约金;但因甲方的原因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施工项目等原因而延长工期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四十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做或解除本合同，原工期不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四十一条 甲方违反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的，经结算已完成的工程款，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支付另一方相当于工程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二章 其他

(一)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邮编:

地址: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地址:

电话:

邮编:

日期： 年 月

2023年家装装修合同简单优质篇三

发包方： ____ 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____ _ (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双方的权益，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第一章 合同背景

第一条 施工地点位于昆明市西山区广福路世纪半岛v期. 苹果谷bb户型2幢1单元202-1402号房，(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竣工验收合格，并已交付使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施工，使房屋安全、卫生、美观、适于居住、方便生活、令人心情愉悦。

第二章 施工单位资格

第三条 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通过最近一次企业年检，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机关审定的从事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资质，资质等级符合本次施工的要求。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乙方损失。

第四条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

第三章 施工内容

第五条 该房屋属钢筋混凝土砖墙结构，房型为2房2厅1厨1卫，建筑总面积为83平方米；施工的是其中的2房2厅1厨1卫，施工面积为69平方米。详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一)的《房型图》。

第六条 施工内容和做法说明如下：

(一)厅：地面部分：地面找平、制作电视柜，墙面部分：刷墙漆、制作电视背景墙、制作餐厅红酒架，天棚部分：周边吊顶、安装吊灯、筒灯、射灯、灯带，门窗部分：拆掉客厅第一道落地窗，在外观阳台上安装铝合金窗户、玻璃。

(二)房：地面部分：地面找平，墙面部分：刷墙漆、安装墙体储衣柜2组，天棚部分：床头、床位吊顶、安装吊灯、筒灯、射灯、灯带，门窗部分：拆掉客厅第一道落地窗，在外观阳台上安装铝合金窗户、玻璃。

(三)厨：地面部分：做防水、贴地板砖、制作灶台橱柜、洗拖把池，墙面部分：贴瓷砖，天棚部分：吊顶、安装灯具。

(四)卫：地面部分：做防水、贴地板砖、蹲坑、洗面台，墙面部分：贴墙砖、淋浴，天棚部分：吊顶、安装灯具、浴霸。

(五)其他：地面部分：贴地板砖，墙面部分：贴墙砖，天棚部分：制作隔板储物柜，其他：鞋柜。前款没有说明的，依作为本合同附件(二)的《装修施工图》确定。

第四章 材料、设备和价款

第七条 施工使用的材料和设备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三)的《主要材料报价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四)的《辅助材料报价单》，乙方的人工费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五)的《人工费报价单》。

第八条 该房屋总工程人工费为14000.00元(大写：一万肆仟

元)。此费用已经包括垃圾清运费、设计费、管理费、税金。

前款所述的14000.00元(大写：一万肆仟元)限于人工费、垃圾清运费、管理费，不包括材料费。

双方对前款所述的市场平均价格有异议的，可以委托价格评估部门评估，价格评估部门的评估结论，双方应当接受。

第九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当按时送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乙方应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运抵现场，经乙方验收后发生损坏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十条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应用于本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短缺或被更换的，乙方应按短缺材料和设备的价款或材料和设备被更换前后差价的10倍赔偿甲方。

第五章 付款方式

第十一条工程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三)竣工验收后三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25%的工程款。

(四)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或双方约定的保修期满，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5%的工程款。

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的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的，视为乙方收取。

第十二条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第十三条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

第十四条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有权留取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5%的保修基金。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没有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将保修基金全额退还乙方。

第六章 结算

第十五条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后对价款有异议的，可以要求不超过七日的核价期，核价期内，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当同意。甲方若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的，核价期至取得评估报告之日届满。

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价格的，以《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约定的价格作为计算总价款的依据，按照评估结果结算总价款，乙方应当同意。

第七章 工程进度

第十六条本工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工期为____天。每日施工时间为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休息）。

工期中施工时间内，乙方未施工的，不论工程是否竣工，未施工的每1日按延误工期1日处理。不满1日的按1日处理。

第八章 施工

第十七条乙方指派____为工程驻工地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根据要求组织施工，协调、处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对其指派的驻工地代表的行为均予认可。

乙方更换驻工地代表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更换通知前，乙方对原驻工地代表的行为应当认可。

第十八条乙方应当自行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九条工程执行dbj08-62-97《住宅建筑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以及国家和本市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他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和双方的约定。

第二十条施工期间，甲方及其代表有权在现场查看、了解、检查施工情况，乙方应当配合；但甲方不得因此影响乙方施工。

第二十一条乙方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按照甲方认可的设计、施工方案和做法说明完成工程，确保工程质量，不得偷工减料。

第二十二条施工期间，甲方修改设计方案并相应地变更施工方案、增减施工内容的，应在变更的项目施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施工。

甲方变更、增减施工项目的，应当与乙方签订作为本合同附件(六)的《工程项目变更单》。

因甲方变更工种项目引起竣工日期和工程总价款变化的，按本合同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乙方在施工中不得变更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线，或实施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危害使用安全和超过住宅原设计标准的行为。

甲方要求实施前款规定禁止的行为，乙方可以拒绝，但应当提供修改意见。

第二十四条乙方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安全，避免甲方房屋和其他财产的损失。

乙方违反前款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二十五条施工中，不得侵占公共空间，不得损害公共部位的设施。乙方违反前款的规定，引起相邻纠纷和与物业公司及任何第三方的纠纷的，应当负责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二十六条施工现场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公用事业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日平均支出超过以下限额的，超过的部分由乙方承担：水费10元/日，电费10元/日，煤气费0元/日，电话费0元/日。

前款所述施工现场每日发生的各项公用事业费为施工期间该项费用的总额与施工天数的比值，以公用事业企业的付款通知或收据为认定费用的依据。

第九章 验收

第二十七条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在完工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按乙方通知的时间参加验收。甲方不能按时验收的，应当通知乙方另行安排时间。

甲方无法及时验收，可能导致乙方延误工期的，乙方可以组织人员验收，甲方应当接受验收结果。甲方事后要求复验的，乙方应当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的，复验、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予以顺延。

第二十八条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竣工前五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后七日内按照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和相应的质量标准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签署作为本合同附件(七)的《工程质量验收单》和作为本合同附件(八)的《工程结算单》。乙方应当出具作为本合同附件(九)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质量保修书》。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验收合格的,甲方承认原竣工日期。

第二十九条 乙方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将依据法律途径处理,乙方必须配合。

第十章 保修

第三十条 工程保修期三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章第十六条规定,每逾期1日,应按逾期1日向乙方支付100元至500元违约金。

第三十二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章第十六条规定,每逾期1日,应按逾期1日向甲方支付100元至500元违约金。但因甲方的原因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施工项目等原因而延长工期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的,经结算已完成的工程款,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支付另一方相当于工程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二章 其他

(一)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 方：___ _ 乙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邮编：_____

2023年家装装修合同简单优质篇四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合同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室内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特签订本合同，供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地点：

二、工程内容：

1 、房屋间数：

2 、建筑面积：

3 、装饰装修项目、内容：

4 、规格

(详见甲方签名认定的装饰设计施工图纸)：

乙方包工包料；

乙方包工，甲乙双方各自部分包料；

乙方包工，甲方负责全部供料；

四、工程期限 天。

1、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2、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五、工程图纸提供方式：

甲方应于开工前提供已确认的图纸3份给乙方作为施工依据。如图纸变更或不符，双方再进行协商修改，重新确认。

一、双方商定，本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

1、总计方式，每平方米装饰造价元。

装饰价款合计：建筑面积 平方米× 元 / 平方米 =元。

2、逐项计算方式：

1)材料费 元；

2)人工费 元；

3)室内建筑物拆除费 元；

4)施工清运费元；

5)搬运费 元；

6) 管理费 元;

7) 税金 元;

以上合计 元。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首期款 % 元。

2 、工程进度进入 阶段(年 月 日)再付款 % _____ 元。

3 、工程进度进入 阶段(年 月 日)再付款 % _____ 元。

4 、工程全部竣工，由甲方验收合格，签字后即付清工程余款% _____ 元。

5 、工程进度与付款进度发生不同步的矛盾时，甲方应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度付款。

6 、双方可以补充合同形式协商其他付款方式。

7 、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规格型号、设备品种需要变动，双方签订补充合同确认变更项目和价格。增减项目的价款必须办理手续或当场结清。

8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预付工程进度款的， 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 支付给乙方。

一、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须经双方签字认可。

二、工程验收标准:

2、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制定的(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

质限量);

3、甲乙双方约定标准:

三、工程因质量问题的鉴定费用、调解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一、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物价法)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合同中所用的材料、产品、设备一律实行明码标价,明码的价格作为本结算的最终价格,不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

二、甲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品种,由指定者提供式样、色调和规格的样品或样本。

三、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产品、设备,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误工期处罚。材料经乙方验收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要及时与甲方联系,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一、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天按人工费的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天,从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 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人工费总额。

以下原因不能视为乙方延误工期。

1、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变化。

2、甲方未按时支付工程款。

3、不可抗力。

4、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

二、由甲方自行挑选材料，产品、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由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三、暂停施工：

1、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矛盾而停工，双方必须在一周内制定解决方案，确定复工时间。如最终责任不属于乙方，均不按违约或延迟工期论处。

2、甲方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拿出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乙方实施甲方处理意见后，可提出复工要求，甲方应及时给予答复，由甲方承担损失和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因甲方不及时作答复，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部分或全部取消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施工中如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五、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一、隐蔽工程的质量验收

1、隐蔽工程验收范围指（1）电器线路和电线保护装置。（2）水管。（3）家用中央空调。

2、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对隐蔽工程先自检再验收，乙方必须在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参加。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须在开始验收 48 小时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两

天。如甲方既未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承认验收记录。

3、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如工程符合规范要求，验收 48 小时后甲方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甲方已经同意，乙方可继续进行施工。

二、工程竣工质量验收，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三、乙方应在竣工验收的三天前通知甲方，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验收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如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

四、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

五、工程结算

1、甲方对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合同条款向甲方提出办理竣工结算。甲方在五天内将工程款付给乙方或提出修改意见。

2、甲方无正当理由在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不办理结算，从第 11 天起，按银行同期贷款的最高利率支付工程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装饰施工质量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保修期限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 10 天内派人修理。

三、保修期的保修内容均采用修复形式。

四、保修期内因使用不当和非装潢的外力原因所造成的损坏，不属于保修范围，维修的材料和人工费均由甲方自行负责。

一、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补订协议。

二、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_____ % 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赔偿。

三、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约，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四、甲方没有及时给予确认签证，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或履行自己的义务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违约导致增加的费用和从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并相应顺延工期，按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五、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一、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凭本合同向汕头市装饰协会或汕头市消费者协会投诉，请求协调处理。

二、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甲方负责提供电源、水源给乙方使用，负责协调邻里关系，如确需拆改原建筑结构(包括梁、柱、板、墙等)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二、乙方在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工程的安全操作规范、防火规范、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扰民及污染环境。

三、施工期间，甲方将门钥匙 把交给乙方的 负责保管。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负责提供新锁 把，并由乙方当场负责安装，交付验收。

o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生效，双方依合同约定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内容。

o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o本合同(包括补充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如经双方协商一致认为必要，可将合同文本增加壹份，提交汕头市装饰协会进行鉴证，以确保双方的合法权益和合同的顺利履行。

o本合同签订后不得转包。

甲 方(业主)： 乙 方(单位名称)：

签章： 签章：

日期： 日期：

2023年家装装修合同简单优质篇五

乙方(施工方)： 签约地点：

为规范住宅装饰装修施工，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杭州市人民政府第141号《杭州市城镇住宅装修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家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甲乙双方的条件：

甲方装修住房系合法居住。乙方为本市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取得房产管理部门颁发的住宅装饰装修资质证书的单位。

2. 装饰施工地点： 区 路(小区) 幢 号(单元) 室。

3. 住房结构： 室 厅 结构，建筑面积 平方米。

4. 装饰施工内容：详见附件一《施工内容表》

5. 承包方式样：(包工包料，包清工，部分承包)。

6. 本工程由 设计。

7. 工期：工程期限 天，从 年 月 日开工

至 年 月 日竣工。

二、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

1. 总价款：(大写)元(其中：设计费元，管理费(%)元，税金(%)元)。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的，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2.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总价款的%，计元。年月日前，甲

方支付总价款的%，计天：年月日前，甲方支付总价款的%，
计元：年月日前，甲方支付总价款的%，计元：尾款甲方应在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日内一次付清。

三、施工准备及双方的义务

(一) 甲方工作

1. 甲方开工前，应向物业管理单位或产权单位登记备案：确需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的，应当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鉴定和加固方案，经房产管理部门核准后，领取住宅装修许可单。
2. 甲方应在开工前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腾空房屋，消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需要的水、电，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3. 做好施工中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行为的协调工作。
4. 指派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项。

(二) 乙方工作

1. 对甲方进行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 指派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

4. 与所在地物业管理单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
5.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四、材料的供应

1. 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二《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清单》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环保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名、厂址等，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或无法提供有关证明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经书面认可，可继续使用，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三《乙方提供的材料清单》

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环保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名、厂址等，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并应得到甲方认可，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的，应按挪用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如乙方提供的材料系伪劣商品的，应按提供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